

收文	114年 4月 17日
1140000671	號
請儘速簽辦完成並歸檔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屏東市教育會 函

地 址：90075 屏東縣屏東市蘇州街 75 號

承辦人：林宥汝

電 話：08-7324113#34

傳 真：08-7669360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屏市教會字第 1140000007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實施要點、申請書、國小組獎學金可推薦人數表、國小組推薦名單

主旨：檢送「114年度屏東縣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要點、申請書及國小組獎學金可推薦人數表及推薦名單各乙份，敬請貴校轉知所屬會員(限於114年3月14日前完成本市教育會入會程序者)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教育會 114 年 4 月 8 日屏教會字第 114000408 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依旨揭實施要點(附件 1)及申請書格式(附件 2)，轉知符合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另本年度新增設國小組獎學金，請貴校協助推薦，並依附件 3、4 格式造冊排序，以利本會彙整薦送縣教育會。
- 三、凡申請獎學金者，應備齊申請書並繳附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國中至研究所組請附原始分數證明；成績僅有等第無分數，不予審查)，請貴校承辦員核章彙整後，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市教育會進行初審，逾期或個別向縣教育會寄件者不予受理。
- 四、請貴校轉知申請人，除填寫申請書外，務必上網填報相關資料，未完成上網填報表單資料者，屏東縣教育會將不予受理。
填報網址：<https://forms.gle/SESP7zCNPCKyXeQVA> 或掃描右邊 QR CODE。
- 五、實施要點及申請書電子檔請逕至中正國小網頁(www.ccps.ptc.edu.tw)下載使用。



正本：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副本：本會

理事長許嘉政

附件1 屏東縣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要點

097.8.26 第 23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099.03.19 第 23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3.25 第 25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第 25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6.3.03 第 26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7 第 26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7.1.31 第 26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7 第 26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7.9.22 第 26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8.07.04 第 26 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0.3.12 第 27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2 第 27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 第 28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擴大服務會員，增進服務績效，並鼓勵會員子女進德修業。
- 二、對象：限本會會員就讀國民中學、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研究所之子女。
- 三、獎學金之來源：
 - (一) 財團法人屏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基金存放銀行之孳息及歷年孳息餘額。
 - (二) 由屏東縣教育會支助。
 - (三) 其他熱心教育之個人或團體捐助款。
- 四、獎學金之評審：由本會理監事、總幹事及熱心教育公正人士組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並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
- 五、獎學金之名額：
 - (一) 研究所(含碩士、博士班)：15名，每名 2000 元。
 - (二) 大專院校(大學及五專四、五年級)：60名，每名 1500元。
(依鄉鎮市教育會會員數比例分配名額，有申請之鄉鎮至少保留1名，惟資格不符不予保留)。
 - (三) 高中職校(含五專一、二、三年級)：55名，每名 1000元。
(依鄉鎮市教育會會員數比例分配名額，有申請之鄉鎮至少保留1名，惟資格不符不予保留)。
 - (四) 國民中學：85 名，每名 800 元。
(依鄉鎮市教育會會員數比例分配名額，有申請之鄉鎮至少保留1名，惟資格不符不予保留)。
 - (五) 國民小學：100 名，每名 500 元。
(由鄉鎮市教育會自行推薦，會員人數每10名推薦1名，如有小數點直接捨去，有申請國小獎學金之鄉鎮市至少保留1名，惟資格不符不予保留)。

(六) 大專院校、高中職校、國民中學組各鄉鎮市教育會依比例分配名額後，如仍有剩餘名額，則再依智育成績高低予以遞補。(增列)

六、申請資格：

(一) 本會會員之子女，並依規定繳交本會會員會費。

(二) 父母均為會員時，僅可由一方申請。

(三) 德、智、體成績優良者：

1. 智育：本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研究所及大專院校 85 分，高中(職) 80 分，國中 80 分以上。
2. 德育(國中：綜合活動表現)：甲等(80 分)以上；高中職無小過以上處分。
3. 體育(國中：健康與體育)：乙等(70 分)以上。(研究所及大專院校免附)
4. 各項成績如相同者，按智、德、體成績優先順序評定之。
5. 以上各項請附原始分數證明，國中應附：有等第(內含分數)之學習成績評量通知書或證明書；(僅有等第無分數，不予審查)。

七、申請期間：每年 4 旬起申請，紙本附件於當年 5 月前由鄉鎮市教育會統一寄達屏東縣教育會。

八、申請地點：向會員所屬之鄉鎮市教育會申請，個別向屏東縣教育會寄件者不予受理。

九、申請手續：填具申請書(向學校索取)，連同下列文件寄(送)所屬鄉鎮市教育會。

(一) 本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一份(須註明有關學科成績)。

(二)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可證明會員與申請學生之親子關係文件影本一份及其子女之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一份。

十、審核：

區別	單位	日期	工作項目
初審	鄉鎮市教育會	5 月底前	審核申請人資格
決審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8 月中旬	核定名單

十一、由本會頒發獎狀及獎金。(於教師節慶祝大會頒發)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年度屏東縣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會員姓名				服務單位暨職稱			電話：	公：		
所屬教育會	鄉鎮教育會市			聯絡地址						
會員子女姓名		肄業學校	校名		113 上學期 成績	德育 (綜合活動表現)		智育 總 平均		
			科系年級			體育 (健康與體育)			(等第)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附繳證件	<p>1. 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一份(須註明有關學科成績)。</p> <p>2.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一份。</p> <p>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p> <p>4. 請填寫google表單以利作業 (掃瞄右邊 QR Code) 或填寫網址：https://forms.gle/SESP7zCNPCKyXeQVA</p>									
注意事項	<p>1. 限本會會員，並已繳交本年度會費之子女始得申請。</p> <p>2. 父母均為會員時，同一子女由父母任一方申請即可，請勿重複申請。</p> <p>3. 上列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p> <p>4. 請依照申請書、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戳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之順序裝訂。</p> <p>5. 鄉鎮市教育會請於<u>初審</u>後統一送縣教育會按規定決審(個別寄發不予受理)，逾期視同棄權。</p> <p>6. 初審合格後，請蓋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總幹事職章。</p> <p>7. 本申請書不敷使用時，可統一以A4紙自行影印。</p>									
<p>謹 致</p> <p>屏東縣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基金審查委員會</p>										
會員服務學校承辦員核章：				申請人(會員)：			(簽名或蓋章)			
決審意見	審查委員會				初審意見	鄉鎮市教育會		理事長		
						總幹事				

屏東縣屏東市教育會會員子女各校【國小組】獎學金推薦名單

推薦學校：_____

序 號	會員姓名	子女姓名	肄業學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推薦學校承辦員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備註：

- 一、請貴校依「附件 3-114 年度屏東縣屏東市教育會各校會員數及國小組獎學金可推薦人數表」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並自行排列推薦順序；如有超額推薦，由本會統一調整推薦之。
- 二、倘加總各校推薦名額未超出本市可推薦總額，則全數薦送屏東縣教育會；惟超出可推薦總額，將依據「屏東縣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按貴校會員人數每 10 名推薦 1 名，小數點直接捨去後，進行名額分配。

